

當事人就一之給付同意定分次履行之期間而成立訴訟和解或調解者，並非當然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台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台灣高等法院 43.04.30. 令牘字第9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4月30日

查民事訴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者有同一效力，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僅係就和解及調解之效力而為規定，而就和解之本質而言，一方面因為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一方面亦為當事人間私法上之法律行為，至於調解，其本質原屬非訟事件，均與法院所為意思表示之訴訟行為有別。故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判決之一切規定，對和解及調解並不能當然適用。當事人就一定之給付同意定分次履行之期間而成立和解或調解，而並未同時約定債務人遲誤一次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者，似不能當然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。至於公證，僅為就當事人之法律行為賦予公證力，純屬非訟事件，其經公證之法律行為內容，如上開之特別約定，自尤無準用上開條項規定之餘地。